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19〕18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9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已经启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之一。从今年起，学会将组织会员及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并选拔推荐，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情况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是为奖励在中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铁路科技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铁道行业实际设立的（2002年起原铁道部科技进步奖改为“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该奖项包括铁道科技奖和铁道环保奖两个类别，铁道科技奖主要包括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社会公益及软科学研究类三类。铁道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铁道环保奖每两年（奇数年）评审一次。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单位

以及铁路行业相关单位与高校；推荐专家主要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有关“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完整信息，请参见《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二、本次推荐的组织工作

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19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本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铁道科技奖和铁道环保奖。学会负责省内铁路及相关行业有关项目申报“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遴选推荐工作，学会科技咨询部和铁路（轨道）分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推荐组织工作及要求

（一）程序及时间

学会将组织会员（及相关）单位申报项目并设立推荐评审委员会进行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中国铁道学会推荐。主要步骤是：学会通知宣传、会员及相关单位明确申报意向、组织申报培训、项目申报、形式审查初审、推荐评审委员会遴选、拟推荐项目公示、确定上报等。

根据目前要求，整个推荐工作计划在6月10日前完成。为保证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推荐组织工作安排计划如下：5月10日前完成申报培训、5月20日前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5月底完成推荐遴选、6月8号前完成拟推荐项目公示及相关推荐书材料填写。

（二）推荐指标及评选标准

本次推荐未限定数量指标，按照《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推荐。

(三) 申报要求及申报方式

1、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省内从事与铁路行业相关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会员单位（不含铁路系统的相关单位），主要对象是省内从事铁路（轨道）建设管理、规划设计、生产服务、装备及材料供应、运营维护等单位或个人。今年是学会首次组织推荐工作，因学会成立不久，目前尚未入会的单位可以同步办理入会与申报工作，今后的推荐工作将只面向会员单位。

申报项目应符合《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2、申报程序

有申报意向的单位，接本通知后及时填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意向表》，并于4月29日前反馈至学会铁路（轨道）分会，同时开始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学会根据申报单位的情况，组织申报单位集中学习培训，学习有关政策、申报材料要求、申报表格的填写要求等内容，培训结束后申报单位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

咨询联系人：魏海灵 电话：025-86577883 13770756622

传真：025-86576639

邮箱：JSTL2018@163.com

附件：

1.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 2019 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2.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意向表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中国铁道学会

学秘函〔2019〕27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19年度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本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铁道科技奖和铁道环保奖，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http://202.197.34.34>)，按要求填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进行网络推荐，并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二、推荐单位（专家）及指标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专业运输公司、铁科院、经规院、中国铁设、工管中心，资金中心、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国家能源，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北京、西南、兰州、大连、华东交大，中南、同济、东

南、石家庄铁道大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

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本年度推荐指标不做限定，请各单位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推荐。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推荐单位或专家推荐。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专家）严格按照要求，通过“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填写推荐书，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与科技创新等内容，并通过平台打印书面推荐材料。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各项目推荐书1份（推荐书由“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生成并正反面打印，不含附件），所有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公示结果1份。

报送截止日期为6月1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书面材料可通过现场报送或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0号，邮编：100844，中国铁路总公司东辅楼437室，中国铁道学会奖励办。

四、推荐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专家）应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坚持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的原则开展推荐工作，严格把好推荐质量，做到宁缺毋滥。

2. 新修订的《奖励办法》规定：参评一等奖以上的铁道科技奖项目若未通过一等奖评审，不再参加二、三等级的评审；在上年度已受理但未授奖的特、一等奖项目下一年度可继续推荐，二、三等项目不得推荐，请推荐前做好推荐等级预判和审核工作。

3. 推荐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确保真实完整，并由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4. 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由专家负责审查，确保其真实完整，由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

5. 凡推荐单位（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推荐前均需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作为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7. 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旭，010-51842251

周兴华，010-51875151

网络平台技术支持单位：中南大学网络评审系统工程研究所，电话：0731-82539926



附件 2: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意向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 箱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申 报 意 向			
奖 项	<input type="checkbox"/> 铁道科技奖 <input type="checkbox"/> 铁道环保奖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电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简介	可附页		